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24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即
受監護宣告
之 人 丙○○
關係人 甲○○
丁○○
戊○○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 二、指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哥哥。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相對人之父母己○○、庚○○為監護人。然原監護人均已死亡。爰依法請求另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

01 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02 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
03 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
04 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
05 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
06 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7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
08 法。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
09 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0 人。民法第1110條、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第1項、第1094
11 條第3項、第4項分別有明定。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籍謄
14 本、親屬系統表、身心障礙證明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5 案件索引卡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88年度禁字第59號民
16 事裁定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依前揭規定，相對人視為已
17 為監護宣告，而相對人之原監護人已○○、庚○○已死亡，
18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長，為四親等內之親屬，聲請另行選定
19 相對人之監護人，即屬有據。

20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甲○○分別為相對人之哥哥、嫂
21 嫂，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當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且經其他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姊
23 妹丁○○、戊○○同意，此有同意書及訊問筆錄在卷可憑。
24 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親屬及其等意
25 願，並無不適任之情形，且均獲得其他關係人之同意，認另
26 行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27 益，併指定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
28 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前開規定選任之。

29 四、末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30 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31 冊，並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

01 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3條
02 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109條第1項分別有明定。準
03 此，監護人即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應會同本院指定會同
0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甲○○，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5 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書記官 林毓青